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有關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1,501	102,795
銷售成本		(65,387)	(74,726)
毛利		36,114	28,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1	4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15,0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769)	(23,639)
行政費用		(13,923)	(14,497)
其他經營開支		(139)	(1,833)
財務費用		(14)	(305)
除稅前溢利	6	2,420	3,268
稅項	7	(19)	(30)
期內溢利		2,401	3,23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90	3,190
少數股東權益		(889)	48
		2,401	3,238
每股盈利	8		
基本		1.20港仙	1.16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1.1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4,447	37,146
無形資產	7,871	9,275
商譽	23,790	23,790
持至到期投資	498	1,265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50	1,050
	<u>68,656</u>	<u>73,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13	11,856
應收貿易賬款	48,349	56,9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6,021	123,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46	5,055
持至到期投資	4,6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持有之財務資產	4,861	—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6,635	23,8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497	98,050
	<u>303,189</u>	<u>319,5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3,371)	(43,380)
遞延收入	(5,171)	(4,26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49)	(2,649)
應付稅項	(51)	(258)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
	<u>(41,242)</u>	<u>(65,5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947</u>	<u>253,997</u>
	<u>330,603</u>	<u>327,52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520	27,520
儲備	295,836	291,9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3,356	319,519
少數股東權益	7,247	8,004
	<u>330,603</u>	<u>327,5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已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般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21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4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之確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6、17、18、19、21、23、24、27、33、37、38、40號，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及香港－詮釋4，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此等證券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可供出售投資，或未能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類別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資本及儲備內確認為獨立部分，直至該投資售出、收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於該投資被定為出現減值，過往於資本及儲備內呈報之損益將計入損益表內。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之支付

於過往期間，並無須就僱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交易作出確認或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為止，於此時候，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時（「以股本償付之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本償付之交易之成本將參考該等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釐訂。於評估以股本償付之交易之價值時，不會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如適用）除外。

以股本償付之交易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當日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獎勵當日止之期間（「歸屬期」）內，與股本內之相應增加一併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就以股本償付之交易於每個結算日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倘歸屬期結束及在本集團最佳估算之情況下，最終將未能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於某一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代表於該期初或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概不會就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歸屬條件與市場條件有關之獎勵除外，只要該等獎勵之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該等獎勵均會被視為經已歸屬。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比較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重列。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與收購當年之綜合股本儲備對銷，且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就收購產生之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資本化及攤銷，並將每年測試有否任何減值跡象。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未來虧損之估計及與收購計劃確認之開支有關，且能可靠地計量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將不再攤銷，惟須每年審閱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作出更頻密之審閱）。任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內所佔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任何金額（以往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本集團對銷累計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加入相應之商譽成本。當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分出售後，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綜合股本儲備內對銷之商譽將繼續於綜合股本儲備內對銷，且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追溯調整。前期調整之詳情概列如下：

-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下表載列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837	(837)	—
---------------------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之影響

下表概列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之影響。由於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追溯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之金額或未能與本中期期間所示之金額作出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期間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30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1,836	—
期間之整體影響	<u>1,529</u>	<u>—</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0.5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

4.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910	32,355	26,075	42,103	20,894	11,627	15,534	15,632	1,088	1,078	101,501	102,795
其他收入	—	—	—	—	—	—	—	—	738	63	738	63
總額	37,910	32,355	26,075	42,103	20,894	11,627	15,534	15,632	1,826	1,141	102,239	102,858
分類業績	3,843	1,789	4,278	(1,716)	1,069	(5,108)	(149)	642	1,506	993	10,547	(3,400)
未分配利息收入											413	38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	15,026
未分配開支											(8,526)	(8,437)
財務費用											(14)	(305)
除稅前溢利											2,420	3,268
稅項											(19)	(30)
期內溢利											2,401	3,238

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去年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 (「GEBS-BVI」) 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以發行及配發 40,000 股 GEBS-BVI B 股（佔 GEBS-BVI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0% 股本權益），作價 23,400,000 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並錄得視作出售收益 15,026,000 港元。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3,039	3,791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404	1,078
商譽攤銷	—	1,833
利息收入	(1,151)	(551)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所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19	30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之股東應佔純利 3,29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190,000 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75,198,000 股（二零零四年：273,023,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本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該期間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3,190,000 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75,023,000 股，加上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而假定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14,000 股。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0.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11. 比較數字

誠如上文附註 2 及 3 所詳述，由於在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 101,5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2,800,000 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為 3,3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00 港元）。撇除於二零零四年同期視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 15,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的盈利上升超逾 15,000,000 港元。每股盈利為 1.2 港仙（二零零四年：1.16 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誠如最近期年報所示，經歷數年努力，本集團業務之轉型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受惠於業務轉型，本集團整體之毛利由 28,100,000 港元大幅增至超逾 36,100,000 港元，而邊際毛利亦由 27.3% 上升至 35.6%。此等大幅進步乃因軟件及服務業務收入貢獻增加，尤其應用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零四年上升 79.7%，由 11,600,000 港元增加至 20,900,000 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亦使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 13.5% 至 34,800,000 港元。在 13.5% 之開支減幅中，約 3.8% 乃受惠於期內採納新會計準則。

此外，本集團已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註冊處及水務署就兩項大型資訊科技外判合約之大額付款，並於報告期內產生逾 50,000,000 港元來自業務之流入現金。強大之流入現金進一步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上之合約總值超逾 300,000,000 港元，當中大部分與與保修及外判服務有關。於年初，本集團開啟與土地註冊處及水務署之外判合約，並展開了未來數年穩定及經常性之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之市場佔有率一直擴大，自服務推出18個月以來，其EBITDA已取得收支平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錄得超逾價值2,000,000港元之電子交易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身品牌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所產生之軟件使用權收入及相關年度保修收入，以及本集團系統集成業務所帶來之收入均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因影像拍攝及編輯產品之需求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隨著網絡媒體播放器及監察系統新產品線之引入，管理層對相關業務之業績能於短期內獲得改善表示樂觀。

前景

本集團於業務轉型上作出之投資，為其成為更具競爭力、以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為本之供應商奠下穩固根基。本集團已建立客戶合約群及服務平台，定能使其外判服務及電子服務之業務於未來數年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在強大收入來源之支持下，本集團之下一項挑戰為加快在充滿競爭之市場中擴大其業務規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6,600,000港元）為14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100,000港元上升47.3%。就土地註冊處及水務署外判合約所收到的大額付款帶來大量流入現金。本集團之手頭現金中約83%為港元或美元。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或毫無風險可言，故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對沖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已悉數償還15,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因此，按總借貸對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經重列）下降至0%。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21名全職及39名合約制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名全職及63名合約制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會及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對各員工及股東一直支持本公司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